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小字第 21-114-0503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：101 年 3 月，發照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 日；能源總類：汽油，下稱系爭車輛〕出廠已逾 8 年，未依規定每 2 年於出廠年數為偶數當年，依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 11 月至翌年 1 月），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12 日小字第 21-114-05037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3794 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